

法務部調查局新竹市調查站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0年3月29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辦公大樓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法第77條。 2. 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。 3. 電業法第60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6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7. 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4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06年11月14日。 2. 自來水水塔：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2~3月清洗1次。最近1次於110年3月27日清洗。 3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09年4月27日。
2	化糞池處理場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與操作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年辦理1次抽取水肥，最近1次保養日期為110年3月11日。

法務部調查局新竹市調查站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0年3月29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3	單位內通行道路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2~3月及8~9月各辦理1次檢查，最近1次檢查於110年2月25日辦理。
4	單位內路邊停車場及其遮雨棚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2~3月及8~9月各辦理1次檢查，最近1次檢查於110年2月25日辦理。
5	圍牆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2~3月及8~9月各辦理1次檢查，最近1次檢查於110年2月25日辦理。